

新华社评论员

五年携手共进,五年春华秋实。在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工作5周年座谈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深刻总结“一带一路”建设5年来的累累硕果和宝贵经验,着眼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的时代特征,回应各国促和平、谋发展的深切愿望,对下一阶段工作作出重大部署,为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5年来,在中国的引领和推动下,在越来越多国家的积极参与中,“一带一路”建设迈出了坚实步伐。“一带一路”大幅提升了我国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新格局。我国同“一带一路”相关国家的货物贸易额累计超过5万亿美元,对外直接投资超过600亿美元,为当地创造20多万个就业岗位,我国对外投资成为拉动全球对外直接投资增长的重要引擎。共建“一带一路”如同一面镜子,映照出中国与世界合作共赢的时代图景,成为我国参与全球开放合作、改善全球经济治理体系、促进全球共同发展繁荣、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中国方案。

义谓天下合宜之理,道谓天下通行之路。“一带一路”从梦想照进现实,由蓝图变成行动,蕴含着深刻的启迪,折射出时代发展的大势所趋和人心所向。当代中国身处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唯有具备战略眼光、树立全球视野,才能把握航向、抓住机遇、赢得未来。共建“一带一路”立足我国改革开放和长远发展,契合中华民族天下大同理念,占据了国际道义制高点,不仅是经济合作,而且是完善全球发展模式和全球治理、推进经济全球化健康发展的重要途径。

观世界格局,时代潮流浩浩荡荡,广大发展中国家加快工业化城镇化、进而实现经济独立和民族振兴正方兴未艾。“一带一路”建设不搞地缘政治联盟或军事同盟,不关起门来搞小圈子或“中国俱乐部”,不意识形态划界,不搞零和游戏,而是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的黄金法则,把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民心相通落到实处。“计利当计天下利”的中国方案,不仅推动自身发展,而且造福世界和各国人民,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欢迎。

走过夯基垒台、立柱架梁的5年,我们既有耕耘收获的喜悦,也坚定了百尺竿头、更进一步的信心。迈向落地生根、持久发展的新阶段,我们要抓住沿线国家谋求合作这一最大公约数,把握下一阶段“推动共建一带一路”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基本要求,一步一个脚印推进实施,一点一滴抓出成果。要加强党对共建“一带一路”工作的领导,在项目建设上下功夫,在开拓市场上下功夫,在金融保障上下功夫,在推动教育、科技、文化等领域交流上下功夫,在提高境外安全保障和应对风险能力上下功夫,不断推动“一带一路”建设走深走实。推动合作之笔,鼓起实干之功,我们就能在过去5年“大写意”的基础上,聚焦重点、精雕细琢,共同绘制好精谨细腻的“工笔画”。

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在共建“一带一路”的新航程上,只要各国同舟共济、携手前行,就一定能够迎来路路相连、美美与共的那一天,共同迈向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光明未来。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意见 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落实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坚定不移把教育放在优先位置,改革完善教育经费投入管理体制和机制,以调整优化结构为主线,突出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着力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促进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发展。

《意见》强调坚持“优先保障、加大投入,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深化改革、提高绩效”的原则,对教育经费投入、使用、管理提出以下明确要求。

一是完善教育经费投入机制。要持续保障财政支出,全面建立生均拨款制度,保证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国内生产总值比例一般不低于4%,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要鼓励扩大社会投入,完善政府补贴等政策制度,完善非义务教育培养成本分担机制,逐步提高教育经费总投入中社会投入所占比重。

二是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要科学规划教育经费支出,合理确定阶段性目标和任务,严禁随意扩大免费教育政策实施范围。要重点保障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始终坚持把义务教育作为教育投入的重中之重,落实政府责任。要不断提高教师队伍建设和保障水平,健全中小学教师工资长效联动机制,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力争用三年时间解决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工资待遇问题。要着力补齐教育发展短板,积极支持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财政教育经费着力向深度贫困地区和建档立卡等家庭困难学生倾斜。要聚焦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统筹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持续支持部分地方高校转型发展,落实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支持持续加大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材建设等投入力度。

三是科学管理使用教育经费。要全面落实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谁使用、谁负责”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要全面改进管理方式,以监督、监控、监督为着力点,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要全面加强绩效管理,建立健全体现教育行业特点的绩效管理体系。要全面增强管理能力,落实完善资金分配、使用和预算管理、国有资产管理、科研经费管理等制度体系。

李克强对2018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作出重要批示强调

# 持续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 更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2018年全国医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8月27日在京召开。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批示指出:新一轮医改以来,我们坚持用中国式办法破解医改这个世界性难题,取得重大阶段性成效,卫生健康事业稳步发展,人民健康水平稳步提高。广大医改工作者和医务人员充分发扬改革创新、敬业奉献精神,为推进医改和维护人民健康作出重要贡献。谨致以诚挚问候!望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战略和深化医

改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敢触动利益,敢啃“硬骨头”,持续加大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力度,努力在降低虚高药价、深化公立医院改革、完善基本医保和分级诊疗制度、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方面取得新突破,更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在全社会形成尊重医卫的良好氛围,为推动健康中国建设、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国务院副总理、国务院医改领导小组组长孙春兰出席会议并讲话。她指出,党的十

八大以来,我国医改方向明确,取得了显著成效。当前,全面深化医改必须把更多精力聚焦到抓落实、见实效上来,集中力量攻坚克难。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李克强总理重要批示要求,坚定医改的理念、原则和路径,破解重点难点问题,努力实现人民群众得实惠、医务人员受鼓舞、投入保障可持续、健康事业得发展。

孙春兰强调,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为统领,加强健康促进,坚持“三医”联动,推进基本医疗卫生制度

建设,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抗癌药降价、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以及强化监管等工作,挤压药价水分,确保质量安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财政投入、薪酬制度等改革,加强医院管理和绩效考核,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区域医疗中心、专科联盟建设,完善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等基层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社会办医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在京举行

继续审议电子商务法草案、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等 初次审议民法典各分编草案

栗战书主持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27日下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72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徐辉作的关于电子商务法草案审议情况的报告。草案四审稿规定了从事电子商务活动应当履行环境保护义务,明确了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补充责任,完善了对商品和服务交付的有关规定。

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修改和完善了关于值班律师的职责、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速裁案件听取辩护人意见、缺席审判的适用范围等规定。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民法总则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力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编纂工作,

后征求了社会公众意见。宪法法律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提出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增加了稿酬所得等项目的费用扣除,明确赡养老人支出予以税前扣除,增加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向纳税人提供相关扣缴信息等。

宪法法律委认为上述法律草案已比较成熟,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听取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沈春耀作的关于刑事诉讼法修正案修改情况的汇报。草案二审稿修改和完善了关于值班律师的职责、认罪认罚案件量刑建议、速裁案件听取辩护人意见、缺席审判的适用范围等规定。

编纂民法典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的重大立法任务。民法总则通过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力推进民法典各分编编纂工作,

# 新税法呼之欲出,百姓收入影响几何?

聚焦修改个税法决定草案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记者韩洁、郁琼源、梁晓飞)历经今年6月初审和为期一个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将于2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6.7万多人参与、提交意见超过13万条——个税法自1980年出台以来的第七次大修牵动全社会关注。针对群众关切,草案二审相比一审有何看点?释放出怎样的改革信号?

**“起征点”确定为每月5000元**

综合多项因素 今后将适时调整

对纳税人而言,缴纳个税最期盼每月能多些减税。各方意见中,有不少声音希望在一审稿基础上,“起征点”还能再提高些。

和一审稿草案相比,决定草案显示,综合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通常所说的“起征点”仍拟按每年6万元(每月5000元)计算。

每月5000元标准从何而来?如何看待此次“起征点”上调?

据介绍,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主要依据城镇居民的人均基本消费支出水平、劳动力负担系数、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三大要素测算。5000元涵盖了2018年基本消费支出,还考虑了一定的前瞻性。

财政部部长刘昆在对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作说明时曾指出,每年6万元的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

中国社科院财经战略研究院税收研究室主任张斌说,此次税法修正的减税措施包含三方面:一是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从每月3500元提至5000元,这一扣除标准不是越高越好,从减税效应来看,标准越高则适用较高税率的高收入群体减税越大;二是低税率适用的税率级距扩大,减税效应更有针对性;三是首次增加专项附加扣除。

他指出,应综合分析减税效应,而不是仅仅盯在“起征点”上。“个税改革目的是要更好地调节收入分配,让低收入者少缴税,高收入者多缴税,税负才更公平。”

“此次修法迈出我国个税转向综合征税的重要一步,给工薪阶层减负的关键要素不再只是起征点。”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财政系主任刘怡也表示,根据草案,“起征点”提高的同时,引入教育、医疗、住房等方面的专项附加扣除,并扩大适用低税率范围。几项措施综合施策,给普通工薪阶层带来的减负力度远超单纯上调起征点。”

记者以月入1万元测算,扣除3500元的

基本减除费用,再按2000元左右扣除“三险一金”专项扣除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扣除费用,在不考虑专项附加扣除情况下,现有税制下每月需缴约345元个税;

改革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至每月5000元,“三险一金”专项扣除继续保留的同时,低档税率级距拉大,纳税人只需缴约90元,降幅超过70%。如果加上增加的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扣除额实际高于每月5000元,减负力度会更大。

此外,个税“起征点”是动态调整的,此次不调不意味着后续不动。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起征点”问题还会结合逐步扩大综合征税范围、完善费用扣除、优化税率结构等改革进程统筹考虑。

**赡养老人支出可抵税**

专项附加扣除细则抓紧制定中

专项附加扣除,这个看似专业的术语和每个人息息相关,也是个税法第七次大修的一个亮点。

根据草案一审稿,今后计算个税,在扣除基本减除费用标准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外,还可以享受子女教育支出、继续教育支出、大病医疗支出、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决定草案将社会关注度较高的赡养老人支出,扩充入专项附加扣除范围。为更好维护法律权威,还明确专项附加扣除“具体范围、标准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确定,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综合多方意见后表示,允许赡养老人支出税前扣除,旨在弘扬尊老孝老的传统美德,充分考虑我国人口老龄化日渐加快,工薪阶层独生子子女家庭居多、赡养老人负担较重等实际情况。

全国老龄办数据显示,到2017年底,我国60岁及以上老年人人口2.41亿,占总人口比重17.3%。预计到2050年前后,这一比例将达34.9%。

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张苏军说,把养老负担纳入专项附加扣除,不仅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和税制公平,还有利于弘扬中华传统美德。现实中,有的人以工作忙、时间少、负担重等理由,孝老敬老不够,增加这一专项附加扣除后,为子女也多了一份不能推托的义务和责任。

据了解,为更好发挥个税调节收入分配作用,很多国家在征收个税时都引入类似的扣除。

此次个税法大修无疑是我国第一次在个税中引入专项附加扣除概念,相比政策本身,6项专项附加扣除政策具体如何落地更受关注。国家税务总局税收科学研究所所长李万甫说,草案将专项附加扣除的项目在税法中明确,体现了税收要素法定的精神。下一步

应通过法律授权,在实施条例中尽早明确专项附加扣除项目的具体范围和标准,确保税法更规范公平,真正惠及百姓。

记者了解到,目前相关部门正抓紧完善细化政策,初步考虑在标准制定上要适当考虑地区差异因素,但公平起见,将主要采取限额或定额扣除办法,而非据实扣除,并在政策设计上尽量考虑今后个体报税的便利化,尽量减少单一收入来源的纳税人自主申报。

**45% 最高税率维持不变**

减税向中低收入倾斜

13万多条意见中,有不少关注修改后的个税意见,其中45%的最高税率是否下调也成为意见焦点之一。有声音认为最高税率偏高,不利于高端人才引进,甚至反而强化了高收入人群的避税动机,典型方式就是“钱在企业,少拿工资”。

此次决定草案沿用了草案一审稿的内容,维持3%到45%的新税率级距不变。“累进税率表中最高边际税率决定着对纳税人高收入段的调节力度,这个税率越高,越有利于社会的收入分配公平。”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教授朱青说,考虑到近些年来一

## 部分减税政策10月1日起先行实施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草案提请27日召开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该决定拟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但部分减税政策拟于2018年10月1日起先行实施。

“一次修法,两步到位”。此次个税法大修,一方面要考虑给税务机关、扣缴义务人和纳税人实施新税制预留一定准备时间,同时又考虑尽早释放减税红利。

## 稿酬所得等收入的费用扣除拟增加

个税法修正案草案一审稿在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时,有不少建议希望给予稿酬所得进一步减税优惠。

为回应社会关切,此次决定草案在“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部分调整明确,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拟以收入减除百分之二十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在此基础上,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再减按百分之七十计算,相当于打了五六折。

我国现行个税法对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减除费用800元;4000元以上的,减除收入额20%的费用,其余为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20%的税率。其中,在此基础

上,税法规定对稿酬所得按应纳税额减征30%,相当于实际适用14%的税率。

中国人民大学财金学院教授朱青说,草案一审稿中,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和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直接纳入综合所得,不再单独享受费用扣除。此次决定草案做了调整,考虑到纳税人取得稿酬所得等上述收入也要花费一定的成本费用,将原税制费用扣除标准平移到新税制,有利于税制的平稳过渡。在此基础上,稿酬所得在计算收入额时再享受七折优惠,也是充分考虑了出版或发表作品需要一定时间的特殊性,调整是为了让税制更合理。

(记者韩洁、郁琼源)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朱青介绍,目前国际上个人所得税(中央和地方)边际税率比我国低的国家有,但高的也有。如2017年经合组织国家35个成员国中,个税最高税率高于或与我国水平持平的就有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德国、日本、荷兰等多个国家。

朱青认为,关键是一个国家应依据本国国情,按照自己对公平和效率的偏好合理确定最高边际税率,让税收的公平与效率达到一种理想的平衡。

历经此次修法,个税的部分税率级距进一步优化调整,决定草案拟扩大3%、10%、20%三档低税率的级距,缩小25%税率的级距,30%、35%、45%三档较高税率级距不变。

辽宁大学法学院院长杨松说,税率级距调整后,绝大多数按月领工资的纳税人,实际税负都会下降。收入越少的减税幅度越大;收入较多的减税幅度较小,但实际减的钱并不少。对部分高收入人群,工薪所得往往不是其主要收入来源,关键要采取一些行之有效的征管措施,维持一定的税收调节力度,进而促进经济包容性增长。

根据决定草案,决定拟于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拟自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先将工资、薪金所得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至5000元/月,并适用新的综合所得税率;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先行适用新的经营所得税率。

(记者韩洁、郁琼源)

新华社北京8月27日电

建设,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抗癌药降价、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以及强化监管等工作,挤压药价水分,确保质量安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财政投入、薪酬制度等改革,加强医院管理和绩效考核,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区域医疗中心、专科联盟建设,完善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等基层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社会办医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建设,着力解决看病难看病贵问题。加快抗癌药降价、国家药品集中采购试点、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以及强化监管等工作,挤压药价水分,确保质量安全。推进医疗服务价格、财政投入、薪酬制度等改革,加强医院管理和绩效考核,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改革医保支付方式,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综合保障,防止因病致贫返贫。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推进区域医疗中心、专科联盟建设,完善全科医生、家庭医生等基层人才激励机制,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和社会办医发展,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